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九华山酒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2）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

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2,080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内部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5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8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根才、张风旺、陆振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佳杰、胡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